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的「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資料」、「2010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資料」，以供股東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李位民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材料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0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30

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鳊山南路 329 号公司外招楼会议室

召 集 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信

会议议程：

一、 会议说明；

二、 宣读议题；

- 1、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确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度酬金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批准聘任 201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的议案；
- 7、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8、 关于增加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给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给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

授权的议案。

- 三、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 四、 会议主席宣读会议决议；
- 五、 签署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会议闭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附件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09 年 A 股年报第 18 - 38 页，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 H 股年报第 17 - 42 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附件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09 年 A 股年报第 67 - 68 页，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 H 股年报第 74 - 75 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现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经均富会计师行审计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简要汇报说明如下：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反映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1,500,352	26,353,291	16,834,762
营业利润	5,405,789	8,644,403	4,464,417
利润总额	5,411,176	8,659,564	4,132,723
净利润	3,880,329	6,323,984	2,745,417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252,349	32,941,354	25,721,274
股东权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8,357,785	26,564,902	20,830,577
每股收益（元 / 股）	0.79	1.29	0.5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17	26.04	11.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7	5.40	4.24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 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 亿元，同比减少 48.53 亿元或 18.42%；实现净利润 38.80 亿元，同比减少 24.44 亿元或 38.64%；实现每股收益 0.79 元，同比减少 0.50

元或 38.64%。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22.52 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93.11 亿元或 88.98%；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283.58 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7.93 亿元或 6.75%。

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反映的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实现的净收益	4,117,322	6,488,908	3,230,450
加：除所得税前收益列支的未来发展基金	-208,651	-206,107	-368,531
冲回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72,033	-75,692	-138,456
摊销山西能化采矿权	6,053	6,053	6,053
递延税项	48,665	87,437	-32,988
其他	-11,027	23,385	-3,230
2.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实现的净利润	3,880,329	6,323,984	2,693,298
总资产	62,432,591	32,338,631	26,187,400
股东权益（净资产）	29,151,807	26,755,124	21,417,537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84	1.32	0.66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5.93	5.44	4.35
净资产回报率（%）	14.12	24.25	15.07
销售净额	19,850,051	24,394,369	14,560,64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公司 2009 年实现销售净额 198.50 亿元，同比减少 45.44 亿元或 18.63%；实现净收益 41.17 亿元，同比减少 23.72 亿元或 36.55%；实现每股收益 0.84 元，同比减少 0.48 元或 36.55%。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24.33 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300.94 亿元或 93.05%；净资产为 291.52 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3.97 亿元或 8.9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

附件三：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

（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09 年
A 股年报第 83 - 181 页）

附件四：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
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

（请参见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 2009 年 H 股
年报第 92 - 192 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汇报说明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1、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该末期股利；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应占公司有关会计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 35%。

公司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方案简要说明

按照以上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建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09 年度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实现的税后利润少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的净利润，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确定末期股利。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80 亿元， 2009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1.68 亿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建议公司 2009 年度按一贯坚持的股利政策（按照末期股利占公司当年扣除法定储备后的净利润约 35%派发）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2.296 亿元（含税），即 0.25 元/股（含税）。

扣除拟分配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后，2009 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29.38 亿元。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附件五：《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五：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顺序，2009 年度利润分配如下：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确定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为 38.80 亿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4.2 亿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101 亿元，200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1.701 亿元。扣除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且已经发放的现金股利 19.6736 亿元及华聚能源公司应付原大股东股利 0.35 亿元，2009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1.68 亿元。

二、支付普通股股息

2009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净利润少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的净利润，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 亿元为基础确定股息。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建议按一贯坚持的股息政策向股东派发 2009 年度现金股利 12.296 亿元（含税）。公司共有普通股 49.184 亿股，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2.5 元（含税）。

该等股息将由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于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发放给本公司所有股东。

三、年末未分配利润

2009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141.6803 亿元，扣除拟分配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29.38 亿元。

四、股息派发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东、H 股股东（包括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均可获得末期股息。H 股股东有权获得股息的股权登记日在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中确定；A 股股东有权获得股息的股权登记日在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后确定。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 亿股，可获得末期股息人民币 6.5 亿元；A 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6 亿股，可获得末期股息人民币 0.9 亿元（含税）；H 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9.584 亿股，可获得末期股息人民币 4.896 亿元。

2009 年度股息分配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每股派息 (元/股)	持股量 (千股)	持股比例 (%)	末期股息 (含税)
派息总额	0.25	4,918,400	100.00	1,229,600
1、兖矿集团		2,600,000	52.86	650,000
2、H 股股东		1,958,400	39.82	489,600
3、A 股股东		360,000	7.32	90,000

按公司《章程》规定，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汇率采用股息派发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发布收市汇率的平均价计算。

末期股息将在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在境内外派发。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息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派发。

A 股股东股息由公司电汇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息帐户，由上海分公司代理向 A 股股东派发。

H 股股东股息的支付，通过中银信托、香港中央结算及纽约银行向 H 股股东发放。

关于确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 2010 年度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董事、监事 2009 年度酬金情况及 2010 年度酬金安排汇报说明如下：

一、2009 年度董事、监事酬金

公司董事会共有非独立董事 9 人。从上市公司领取酬金的非独立董事 5 人，2009 年度实际酬金合计为 105.77 万元(含税)，人均 21.15 万元（含税），另计提养老金合计 21.15 万元。

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4 人。2009 年度独立董事酬金合计为 43.42 万元(含税)，人均酬金水平 10.85 万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6 人。从上市公司领取酬金的监事 2 人，2009 年度实际酬金合计为 47.89 万元(含税)，人均 23.94 万元（含税），另计提养老金计 9.58 万元。

2009 年度董事、监事薪金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薪金总额	养老金	总金额
非独立董事				
1	王 信			
2	耿加怀			
3	杨德玉	147724	29545	177269
4	石学让			
5	陈长春			

6	吴玉祥	219950	43990	263940
7	王新坤	250168	50034	300202
8	张宝才	219386	43877	263263
9	董云庆	220478	44096	264574
小计		1057706	211542	1269248
独立董事				
1	濮洪九	108540		108540
2	翟熙贵	108540		108540
3	李维安	108540		108540
4	王俊彦	108540		108540
小计		434160		434160
监事				
1	宋 国			
2	周寿成			
3	张胜东			
4	甄爱兰			
5	韦焕民	220118	44024	264142
6	许本泰	258761	51752	310513
小计		478879	95776	574655
合计		1970745	307318	2278063

二、建议 2010 年度董事、监事酬金安排

建议公司 2010 年度完成经营目标后，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人均实际酬金在 2009 年度酬金水平上增长 9%左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度酬金的安排。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审议批准聘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须聘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聘任期限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将公司聘任会计师及确定会计师报酬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9 年度会计师聘任及报酬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均富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 2009 年度境内、境外会计师，批准关于 2009 年度会计师报酬的安排。

会计师 2009 年度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审计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复核 2009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核。

2009 年度公司就会计师提供的上述服务，向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348 万元，向均富会计师行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348 万元。

2009 年度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另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61 万澳元，支付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用 15 万澳元。

公司承担会计师在公司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不承担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2010 年度续聘公司会计师及其酬金确定和支付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了《关于续聘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及其薪酬的意见》。

2、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定将续聘会计师、会计师 2010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的相关安排等事项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3、根据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支付会计师 2010 年度报酬。

三、建议 2010 年度续聘会计师及其报酬安排

董事会提议续聘均富会计师行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境外和境内会计师，任期自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止。

2010 年公司会计师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复核季度财务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核。

建议 2010 年支付会计师报酬如下：

公司 2009 年度新增 2 个境内子公司（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建议 2010 年度境内

业务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服务费在 2009 年度基础上增加 5%，为人民币 730 万元，支付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均富会计师行人民币各 365 万元。

公司于 2009 年底完成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建议 2010 年度境外业务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服务费用为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 60 万澳元、均富会计师行 20 万澳元。

公司承担会计师在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不承担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续聘均富会计师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0 年度境外和境内会计师，任期自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止；批准有关会计师 2010 年度酬金的安排。

附件六：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
及其酬金的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六：

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兖州煤业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及其酬金的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师的聘任和支付报酬事项进行了核验、检查，提出 2010 年聘任会计师及其酬金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均富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 2009 年度境内、境外会计师，批准公司董事会支付会计师报酬。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均富会计师行 2009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

审计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复核 2009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核。

2009 年度公司就会计师提供的上述服务，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348 万元，向均富会计师行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348 万元。

2009 年度另支付兖煤澳洲审计服务费用 61 万澳元，支付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用 15 万澳元。

公司承担会计师在公司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不承担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均富会计师行 2009 年度审计、审阅的有关程序和过程进行审查，有关审计和审阅均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进行，并依据事实出具了

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公司聘请会计师及支付其薪酬的决策程序合法。

基于上述情况，审计委员会提出公司 2010 年续聘会计师及其报酬的建议如下：

1、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均富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 2010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任期自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止。

2、公司 2009 年度新增 2 个境内子公司（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建议 2010 年度境内业务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服务费在 2009 年度基础上增加 5%，为人民币 730 万元，支付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均富会计师行人民币各 365 万元。

公司于 2009 年底完成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建议 2010 年度境外业务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服务费用为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 60 万澳元、均富会计师行 20 万澳元。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公司仍然承担会计师在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不承担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激励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责任义务，有效规避因履行职责引发的诉讼风险，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在 2009 年续买了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简称“董事责任险”）。美亚保险公司、华泰保险公司为公司进行了承保。承保限额为 1500 万美元，保费 20.6 万美元/年，保险期限一年。

公司拟在 2010 年继续购买上述董事责任险，并继续选择美亚保险公司、华泰保险公司以共保方式进行承保，保险范围、承保限额和保险期限等主要条款维持不变。

公司在 2009 年度虽然没有发生索赔，但由于公司 2009 年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后，经营范围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大，银行长期贷款和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保险公司承担风险加大。2010 年保费水平拟增加 8%左右。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董事责任险，应提交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表决批准。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继续购买董事责任险的安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增加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发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煤炭运销和物资供应资源优势，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焦炭、铁矿石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汽车修理”内容，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现将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相关事项向各位股东汇报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原因

公司煤质运销部、物资供应中心结合本单位业务实际，拟拓展相关经营业务，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增加公司经营收入，申请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相关内容，原因如下：

（一）煤质运销部拟开展“焦炭、铁矿石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进一步运用公司现有的煤炭运销渠道，充分发挥煤炭运销客户和运输网络资源优势。

（二）物资供应中心拟开展“仓储；汽车修理”业务。一是进一步发挥集中采购、统一供应和仓储管理优势，降低公司物资采购成本及仓储成本；对外开展代储业务，增加营业收入。二是在满足自有物资运输车辆维护需要的前提下，对外开展汽车修理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属《章程》条款之一，公司修订经营范围，需相应修订《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

二、拟增加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的相关条款拟做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相关矿用机械；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甲醇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拟修订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相关矿用机械；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甲醇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汽车修理。**”

三、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外经贸法规的有关规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须遵循下列程序：

（一）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已经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批准);

(二)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为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如无不妥, 请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焦炭、铁矿石的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仓储; 汽车修理**”内容, 并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发行股票后，根据运营需要和市场实际情况，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通过增发新股融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建议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决定是否增发不超过已发行 H 股 20% 的 H 股股份。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1、根据市场情况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增发 H 股，增发数量不超过本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量的 20%。

2、在依照本授权的第 1 条实施增发 H 股股份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以反映因增发股份带来的股本变化。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市 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一、回购 H 股具体事项

（一）回购价格区间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二）回购数量

目前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为 19.584 亿股，按照回购不超过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计算，公司可回购不超过 1.9584 亿股 H 股股份。

（三）回购期限

相关授权将至下列较早的日期届满：

- （1）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 （2）股东周年大会通过该决议案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
- （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 H 股将以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支付。

（五）回购股份的处置

根据《公司法》、国资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兖州煤业所回购的 H 股只能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 H 股面值金额。

（六）回购时间限制

根据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或者在公司存在股价敏感信息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从公司正式洽谈到发布该股价敏感资料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 H 股的主要审批程序

1、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

2、获得分别召开的 H 股类别股东会 and A 股类别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

3、获得类别股东大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后，公司还需履行以下程序：

（1）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主要批准公司在香港开设资金帐户、回购资金出境等事项；

（2）山东省商务厅：主要批准公司采用回购方式减少 H 股股权比例。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陈长春、吴玉祥代表董事会根据需求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销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0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0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0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10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点 30 分

2010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10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329 号公司外招楼会议室

召 集 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信

会议议程：

2010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一、 会议说明；

二、 宣读议案；

《关于给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 会议主席宣读会议决议；

五、 签署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闭幕。

2010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一、 会议说明；

二、 宣读议案；

《关于给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 会议主席宣读会议决议；

五、 签署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闭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25 日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_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一、回购 H 股具体事项

（一）回购价格区间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二）回购数量

目前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为 19.584 亿股，按照回购不超过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计算，公司可回购不超过 1.9584 亿股 H 股股份。

（三）回购期限

相关授权将至下列较早的日期届满：

- （1）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 （2）股东周年大会通过该决议案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
- （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 H 股将以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支付。

（五）回购股份的处置

根据《公司法》、国资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兖州煤业所回购的 H 股只能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 H 股面值金额。

（六）回购时间限制

根据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或者在公司存在股价敏感信息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从公司正式洽谈到发布该股价敏感资料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 H 股的主要审批程序

1、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

2、获得分别召开的 H 股类别股东会 and A 股类别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

3、获得类别股东大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后，公司还需履行以下程序：

（1）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主要批准公司在香港开设资金帐户、回购资金出境等事项；

（2）山东省商务厅：主要批准公司采用回购方式减少 H 股股权比例。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 A 股类别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 A 股类别股东或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陈长春、吴玉祥代表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市 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销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市 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的 H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一、回购 H 股具体事项

（一）回购价格区间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 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二）回购数量

目前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为 19.584 亿股，按照回购不超过已发行 H 股总额 10%计算，公司可回购不超过 1.9584 亿股 H 股股份。

（三）回购期限

相关授权将至下列较早的日期届满：

- （1）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 （2）股东周年大会通过该决议案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
- （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 H 股将以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支付。

（五）回购股份的处置

根据《公司法》、国资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兖州煤业所回购的 H 股只能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 H 股面值金额。

（六）回购时间限制

根据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或者在公司存在股价敏感信息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从公司正式洽谈到发布该股价敏感资料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 H 股的主要审批程序

1、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

2、获得分别召开的 H 股类别股东会 and A 股类别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

3、获得类别股东大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后，公司还需履行以下程序：

（1）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主要批准公司在香港开设资金帐户、回购资金出境等事项；

（2）山东省商务厅：主要批准公司采用回购方式减少 H 股股权比例。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 H 股类别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 H 股类别股东或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陈长春、吴玉祥代表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市 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销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